

公正性及保密声明

委托方：

认证机构：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声明提供了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认证审核过程中自始至终保持公正性及保密的确认信息，技术审查组必须在现场审核开始会议及结束会议上宣读本声明并签名，后提交一份给委托方最高领导或其代表归档。

公正性声明如下：

本认证机构已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对利益冲突加以识别与管理并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性：经本人对技术审查组内各成员严格地审查，关注并排除了任何导致认证公正性的如下因素：

- 1、本次委派的技术审查组成员三年内没有参与委托方的项目开发、咨询、培训活动；
- 2、本次委派的技术审查组成员在三年内非委托方的任职的雇员；
- 3、本认证机构与向委托方提供体系咨询机构无人员及资源共享，无财务结算、合作协议签订行为；
- 4、委托方非本次委派技术审查组成员的介绍；技术审查组成员也未接受过任何形式的佣金或其他好处；
- 5、本次委派的技术审查组成员未接受过来自本公司内部或外部咨询机构的公然或暗中的强迫威胁；
- 6、技术审查组成员未与客户暗示、收受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馈赠。

认证事业部技术负责人（签字）：

技术审查组成员（签字）：

日期：

技术审查组保密声明如下：

本认证机构享有为获取充分评价管理体系符合性所需的信息的特别权利，所以本审核组属于本认证机构合法委派就有义务和责任对任何关于客户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本审核组郑重承诺:非获取客户最高主管书面许可，绝不将关于客户的任何专有信息（含商业机密）提供给无关的第三方。

技术审查组成员（签字）：

日期：